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靜蘭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靜蘭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01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
02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03 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欠金融機構債務，於民國110年7月9
05 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進行債務清理清
06 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自110年11
07 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
08 10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經查，聲請
09 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機車1輛（95年出廠），此有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5、37頁），因
11 名下車輛已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足認無殘餘
12 價值而無變價實益，已返還予債務人，是以債務人名下財產
13 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
14 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月
15 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遂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16 於111年3月1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民事裁定終
17 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18 訛，依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
19 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20 裁定之情形。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3 節，本院認定如下：

24 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11月15日
25 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聲請人陳稱開始清算
26 時至111年3月間為物流業臨時工，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
27 同）1萬5,000元，111年4至8月間則以打零工維生，每月薪
28 資約1萬400元（以每週工作得1至2日，每日1,300元計
29 算），故開始清算後每月薪資收入部分平均1萬2,700元【計
30 算式：（1萬5,000元×5月＋1萬400元×5月）÷10＝1萬2,700
31 元】，另每月領取低收補助75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收入切

結書、中華郵政存摺影本等件以佐（見消債清卷第27頁，消債職聲免卷第57至60頁），經核相符。佐以聲請人開始清算後僅有於111年7月18日至20日期間短暫投保於杜豪企業社，其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而110年名下僅有瑞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棠昊企業社、寶傑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財稅所得分別為1萬8,344元、6,567元、4萬3,900元，惟上開所得甚低，顯非長期固定薪資收入，可認聲請人主張無固定收入應屬可信。再查聲請人另領有育兒補助6,000元、三節禮金分別為2,500元、2,000元、2,000元，禮金收入平均每月約542元【計算式： $(2,500\text{元} + 2,000\text{元} + 2,000\text{元}) \div 12 = 542\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有中華郵政存摺影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7日桃社助字第1110059621號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29至43頁，消債職聲免卷第29至31頁），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以1萬9,992元（計算式： $1\text{萬}2,700\text{元} + 750\text{元} + 6,000\text{元} + 542\text{元} = 1\text{萬}9,992\text{元}$ ）列計，尚屬合理。扣除前開清算裁定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2萬7,702元（見消債清卷第195頁）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1\text{萬}9,992\text{元} - 2\text{萬}7,702\text{元} = -7,710\text{元}$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節：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請本院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3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出入境記錄，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並無出入境行為，尚無具體事證足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指隱匿財產之情事，或其所為即為消費奢侈性商品或服務等該不免責事由存在。

01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
03 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見司執消
04 債清卷第99至102頁、第104頁），其餘債權人則僅泛言不同
05 意聲請人免責，並未提出具體指謫。惟消債條例關於法院為
06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對於聲請人係以免責為
07 原則，不免責為例外之意旨，而經本院依職權遍查現有事
08 證，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
09 之情形。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1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
12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吳光彧